

清远市清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城区贫办〔2018〕65号

签发人：成世亮

关于印发《清城区扶贫开发资金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镇（场）党委：

《清城区扶贫开发资金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区委农办（扶贫办）反映。

清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清城区扶贫开发资金产业扶贫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扶贫资金使用的意见（试行）》（粤财农〔2018〕200号）、《广东省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粤扶办〔2018〕69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扶贫资金与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有效衔接，着力解决扶贫资金闲置问题，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坚决打好我区精准脱贫攻坚战，结合我区扶贫工作实际，我办制定了《清城区扶贫开发资金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以提高脱贫实效为导向，着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着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确保到2020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清城区产业扶贫农业设施项目

项目准入：清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区级统筹项目

项目类别：产业扶贫新（扩）建农业设施

建设性质：资产收益类

合作企业：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清远清农电商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合作企业现有土地

合作期限：10年（2018-2028年）

责任单位：清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建设任务：利用财政扶贫资金新（扩）建农业设施，推动财政扶贫资金形成资产，解决扶贫资金闲置问题，切实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

资金规模：资金共计1963.20万元，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清远清农电商有限公司每家安排981.60万元，其中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使用资金包含省市区各级配套扶贫资金544.20万元。

受益对象：全区有劳动力贫困人口

绩效目标：每年的收益分红不低于8%

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通过财政扶贫资金形成资产，资产收益全部返还给贫困户，进一步拓宽贫困户就业渠道，提高贫困户的技能，有效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

收益分红时间和方式：合作期限内，合作企业在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将当年度的承包款平均分2期支付到双方共管账户，专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资产收益分红。

三、项目资金管理

合同期内第6-10年，合作企业要分5年平均返还全区财政扶贫资金总额，扶贫资金按照省市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统筹管理。

四、项目管理措施

清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协调好合作企业开展相关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

五、其他

1. 合作期间，清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参与合作企业的具体经营管理，不承担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和负债。

2. 合作企业须对该产业扶贫项目的收益分红及入股本金的返还承担担保责任。

产业扶贫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清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

为坚决打赢我区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政（2016）166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就产业扶贫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建设及投资

1. 甲方出资_____万元，在乙方自有土地上根据乙方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以招投标形式建设_____平方米的扶贫农业设施项目，设施项目坐落在_____，项目建成后由甲方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使用，乙方定期支付承包款给甲方，并按本合同约定按甲方投资成本承接项目，由甲方专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资产收益分红。

二、合同期限及承包方式

2. 本合同期限为10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乙方产业扶贫农业设施建设。本项目甲方投入资金为扶贫资金，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乙方要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4. 项目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的共同确认，由乙方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认项目供应商及承建商，并报甲方审核确认。乙方需提供建设土地的使用权（如属于农村集体土地，须经村集体确认乙方对土地的使用权，并同意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建设使用），并保证土地合法合规，无抵押。

5. 甲方需以甲方名义于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银行开设共管账户，并将投入的资金划入银行共管账户；甲、乙双方及_____银行三方签订《专项资金监管协议》，乙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出使用资金需求，并提供相关支出证明材料予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审核完成后由_____银行将相应的资金划拨到项目供应商及承建商。

三、承包款项的支付方式

6. 合同期前 5 年，乙方每年支付承包款为人民币元（¥ 元）。第 6 年乙方支付承包款为人民币元（¥ 元），第 7 年乙方支付承包款为人民币元（¥ 元），第 8 年乙方支付承包款为人民币元（¥ 元），第 9 年乙方支付承包款为人民币元（¥ 元），第 10 年乙方支付承包款为人民币元（¥ 元）。

元（¥ 元）。乙方必须在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将当年度的承包款平均分2期支付到共管账户。

7. 由于项目是由甲方以扶贫资金投资建设，乙方同意按甲方实际投入资金_____万元，分期返还甲方的投资款项。其中，合同期第6年至第10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除交纳承包款外，还需每年向甲方返还投资款项 万元，并在每年 月 日前付清当年的返还款项给甲方，因此产生的办证费、手续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 在乙方未付清项目返还款项给甲方之前，项目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乙方付清甲方投资款项后，项目所有权归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

9. 乙方交纳的承包款及返还的投资款均应划入上述甲方开设的共管账户内，甲方只开具收款收据或财政专用收据给乙方；如乙方确需甲方开具发票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相关税金费用承担

10. 产业扶贫农业设施项目建设的报批手续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其职权范围内给予协助，产业扶贫农业设施建成后办证的费用同样由乙方承担。项目合作期内因乙方自身经营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清洁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产业扶贫项目维护

11. 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内，由乙方自主承包经营，并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因乙方承包经营产业扶贫农业设施

项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对因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添加于产业扶贫农业设施项目的添附物（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另行装修及添加的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由乙方自行处理承担。乙方承包该农业设施及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理证照及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所产生的费用）。

13. 合同期限内，乙方独立承担产业扶贫农业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卷闸门、门窗、排气槽、电线及管道等）日常维护、维修（更换）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维修而影响乙方使用产业扶贫农业设施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合同期内，因乙方的生产经营行为对产业扶贫农业设施造成损害的，应由乙方负责进行修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期限内，在产业扶贫农业设施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侵权赔偿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产业扶贫项目的转让及转租

15. 合同期限内，经甲方同意，并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情况下，乙方可转让产业扶贫农业设施承包权及经营权（包括乙方开办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或以其他形式与第三人进行合作、部分或全部转包产业扶贫农业设施给他人使用，但转让后的合同期限不能超过本合同期限，并应书面告知甲方相关

转让（包）情况。同时，因此产生的一切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6. 合同期限内，乙方中途违约，乙方须支付本合同总承包款的 30% 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一次性收回甲方投资款项_____万元或收回产业扶贫农业设施项目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承包经营，项目所占用的土地无偿由第三方承包使用至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第三方主张收回土地或收取土地租金等权利。

17. 合同期限内，甲方中途擅自解除合同，或因甲方其他违约行为，甲方须按本合同总承包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18.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返还甲方投资建款项；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付清甲方的投资款，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当付清全部投资款给甲方外，还应当从甲方投入款项之日起按年利率 8% 计算投资款的利息，至乙方付清投资款给甲方日止。

19. 若乙方自身经营出现问题，有可能对该项目建设构成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选择向乙方一次性收回甲方投资款项_____万元或收回产业扶贫农业设施项目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承包经营，项目所占用的土地无偿由第三方承包使用至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第三方主张收回土地或收取土地租金等权利。

20. 乙方逾期支付承包款及返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

款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至乙方付清款项之日止；逾期超过 60 天的，视为乙方中途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 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证照齐全、合法经营，不得以甲方名义或利用项目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22.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项目及项目涉及的资产对外抵押融资或担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2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支付守约方为实现合同约定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其他约定事项

24. 为保证甲方投入的扶贫资金的安全，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建设用地权属证明各 1 份，且乙方股东需与甲方签订扶贫资金的担保合同。若出现乙方担保能力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收回本项目所投入资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收益。

25. 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保证该产业扶贫农业设施项目不受第三人主张权利，并为乙方使用该产业扶贫农业设施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及配合乙方办理因经营

所需的全部证照及行政许可或报批手续。

26. 合同期限内，本合同约定收益不变，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收益。

27.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聘请贫困户到企业及其生产基地务工，并要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同时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有关宣传和参观考察工作。

28.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一方使用 EMS 特快专递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向另一方送达通知、决定、函件、信息的，自邮件交寄之日起两日后即视为送达。一方对另一方送达的通知、决定、函件、信息所涉内容有异议的，应自其送达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29.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另一方需按协议约定单方面解除协议的，解除通知书邮寄至该房所提供的地址即视为协议解除，不以其实际签收为准。

3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